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3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2) 议案1、2.01、2.02、2.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

3. 登记办法: 现场登记; 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 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 信函请寄至: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 邮编: 510000, 信

函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spzp.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11月1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股东及时电话确认，电话：020-85027987；020-8502798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时定、袁嘉欣

联系电话：020-85027987；020-85027984

联系邮箱：securities@spz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616

2. 投票简称：尚品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_____出席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受托人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 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